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刊載。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17.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為約7.0百萬港元；
- 根據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1.40港仙；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333	38,523
銷售成本		<u>(14,530)</u>	<u>(33,232)</u>
毛利		2,803	5,291
其他收入	5	425	227
其他虧損		(682)	(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76)	(5,650)
行政開支		(5,458)	(5,235)
上市開支		-	(1,951)
融資成本		<u>(14)</u>	<u>(116)</u>
除稅前虧損		(7,002)	(7,513)
所得稅開支	6	<u>(5)</u>	<u>(10)</u>
期內虧損		<u>(7,007)</u>	<u>(7,52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u>	<u>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092)</u>	<u>(7,4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8	<u>港仙</u> <u>(1.40)</u>	<u>港仙</u> <u>(1.8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19,229)	4,000	(63)	40,694	25,402
期內虧損	—	—	—	—	—	(7,523)	(7,5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6	—	2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	(7,523)	(7,497)
發行新股份	1,250	61,250	—	—	—	—	62,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9,844)	—	—	—	—	(9,844)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 股份	3,750	(3,750)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7,656</u>	<u>(19,229)</u>	<u>4,000</u>	<u>(37)</u>	<u>33,171</u>	<u>70,56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5,000</u>	<u>47,656</u>	<u>(19,229)</u>	<u>4,000</u>	<u>86</u>	<u>54,778</u>	<u>92,291</u>
期內虧損	—	—	—	—	—	(7,007)	(7,0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5)	—	(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5)	(7,007)	(7,0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7,656</u>	<u>(19,229)</u>	<u>4,000</u>	<u>1</u>	<u>47,771</u>	<u>85,19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銷售針織服裝產品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永啟先生(「**陳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則為美元(「**美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切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3)。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有關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相關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本集團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針織產品(如套頭衫、羊毛衫、背心及短裙)及向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u>17,333</u>	<u>38,523</u>

### 5.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樣本銷售收入	268	225
銀行利息收入	<u>157</u>	<u>2</u>
其他收入總額	<u>425</u>	<u>227</u>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u>	<u>8</u>
所得稅總開支	<u><u>5</u></u>	<u><u>10</u></u>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之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

本公司於日本之附屬公司須繳納國家企業稅、地方法人稅、企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及地方法人居民稅，該等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21.42%。

由於在日本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計提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7,007)</u>	<u>(7,52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417,58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u><u>(1.40)</u></u>	<u><u>(1.80)</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相應期間之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緒言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香港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業務，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日本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之規格及要求進行生產，其中若干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故本集團將整個生產工序外包予在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之第三方生產商。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55.1%。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將下一季度之來季秋／冬系列訂單安排延遲下達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約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針織產品銷量下跌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之針織產品(毛利率較低)採購訂單減少所致。儘管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惟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1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所致。

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全球營商環境及配合其業務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為日本陳列室舉行盛大開幕禮。透過於日本為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設立陳列室及辦公室，本集團將能向客戶展示及推銷更多樣本產品，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回應客戶需求，從而可創造更多商機及進一步鞏固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呈現之企業形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針織產品分為女裝及男裝兩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女裝	17,093	98.6	35,675	92.6	(52.1)
男裝	240	1.4	2,848	7.4	(92.9)
總收益	<u>17,333</u>	<u>100.0</u>	<u>38,523</u>	<u>100.0</u>	<u>(55.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量為約0.3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間各產品類別之總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變動 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件數 千件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件數 千件 (未經審核)		
女裝	337	99.1	697	93.1	(51.6)
男裝	3	0.9	52	6.9	(94.2)
總銷量	<u>340</u>	<u>100.0</u>	<u>749</u>	<u>100.0</u>	<u>(54.6)</u>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下列各項而定：(其中包括) (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徑庭。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所售成品按類別劃分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變動百分比    %
女裝	50.7	51.2	(1.0)
男裝	80.0	54.8	46.0
合計平均售價	51.0	51.4	(0.8)

附註：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量。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或5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女裝及男裝產品銷量均大幅下跌所致。

#### 女裝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銷售女裝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7百萬港元減少約18.6百萬港元或5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件所致。

####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9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0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件之減幅超過男裝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港元之增幅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以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5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隨著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55.1%而有所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4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針織產品銷量下跌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2%。本集團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之針織產品(毛利率較低)採購訂單減少所致。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供應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之同時亦致力維持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倍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固定銀行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0.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約0.1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因報告期間人民幣貶值以致出現外幣波動所引致的匯兌虧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2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物流開支；(ii)樣本成本；及(iii)營銷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均有所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辦公室開支、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一般及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本辦公室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1百萬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5.5百萬港元擴大約29.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新營銷團隊，並聘任採購員及新設計師，負責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種類。首張無縫針織產品訂單之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製作更多促銷樣本，務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之現有及潛在需求。

此外，透過於日本為設計團隊及客服團隊設立陳列室及辦公室，本集團將能向客戶展示及推銷更多樣本產品，並能更有效及高效地回應客戶需求，從而可創造更多商機及進一步鞏固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呈現之企業形象。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繼續招攬新客戶以及新時尚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日本市場)，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長遠業務增長。

董事亦將繼續探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及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適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提供令人滿意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3)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Speed Development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其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之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持有之權益 比例 (附註1)
Spee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附註2、3)	75%
張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4)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Speed Developmen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其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之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4. 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之規管規定，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控審核範圍之有效性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職員。審核委員會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